



醫師我的骨頭是「裂」了？ 還是「斷」了？

◎林口長庚外傷骨科專科護理師 陳漢娟

◎林口長庚外傷骨科主任 吳基銓校閱

骨折大多是由意外傷害所造成的。根據衛生局統計，每年約有超過 20 多萬件大大小小的意外事件發生，其中以骨折傷害最常見，且因肢體範圍較大，故其受到骨折傷害也最多。骨折發生的原因很多，形成骨折的因素大多是創傷所引起的外傷性骨折，分別有高能外力下所產生的骨折（如：行駛中的車輛撞擊、高處墜落或重物直接壓迫等），以及低能量外力所產生的骨折（如：跌倒或滑倒等）；也有一部分是因為長期使用所造成的疲勞性骨折，比較常發生在長期勞動工作的勞動者或是運動員；而病理性骨折則容易發生於老年人或者因疾病（如：骨質疏鬆或長期服用藥物）所引起。臨床上，許多病人會說，我只是走路時因為地不平整稍微扭了一下，或地板濕濕的而不小心滑了一跤；也有一些年輕人說，只是從不高的地方跳下或是在打球時跳躍落地後，當時只覺得怪怪的，且並沒有覺得很痛，有些人甚至仍然可以活動或走路，也一再強調並沒有受到太大的外力怎麼就骨折了？

當身體受到突發性外力時，自己該如何做初步檢查來判斷是否發生骨折呢？一定要照過 X 光後才知道嗎？雖然骨

折發生時，大多會在皮膚上看到伴隨而來的擦傷、挫傷或瘀青，但有些骨折在皮膚上是完全看不到症狀的。一般來說，受傷的部位若在肢體時，除從皮膚上的傷口可以直接看到斷裂骨頭的開放性骨折外，亦可依以下症狀來做初步判斷。首先，發生在四肢時應注意是否有形狀、長度與另一側肢體不一樣或者產生變形；受傷時是否有聽到類似「啪」的裂開聲音或是自己感覺似乎骨頭斷裂；受傷部位是否有腫脹起來或皮膚顏色變成藍色；移動時不自然或有困難，感到疼痛或感覺與正常肢體不同；搬動時感覺有骨頭摩擦或碰撞的摩擦聲；只要有上述任何一項都應該懷疑有骨折了。

何謂骨折？骨折是指骨骼受到外力衝擊或壓迫時突然失去它的連續性，造成完全或不完全分裂成兩塊以上的分段。一般民眾在就醫或接受治療時，向醫師描述骨折情形時最常詢問，骨頭只是「裂開」（台語）還是斷了、有沒有碎？還是只是「含騷」（台語）？其實，簡單的說只要骨頭自其原有形狀產生斷裂的現象就稱之為骨折；所以不論骨折只是產生裂痕（圖一）、或是完全斷裂（圖二）甚至碎裂成多少塊（圖三），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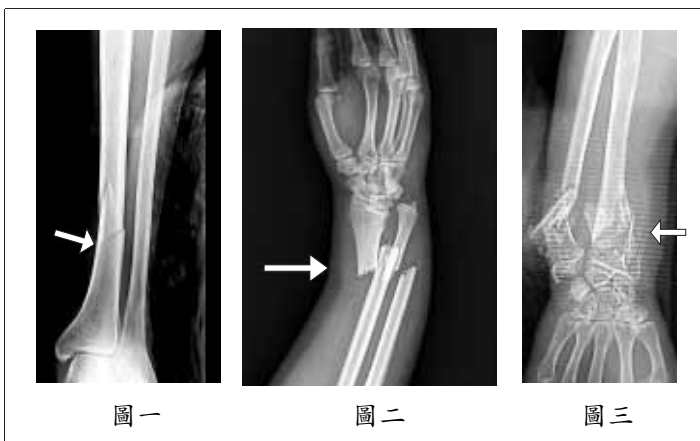


都稱作骨折。骨折都需要開刀嗎？並不是每種骨折都需要手術，骨折治療的目的，是把斷掉的骨頭盡可能「喬（復位）」回原來的地方，並將它固定起來。而骨頭經過一段時間後大多會癒合，小朋友的骨折在 4 到 6 週即可完全癒合，而成年人癒合時間則可能需要超過 8 到 10 週，但老年人可能需要更久的時間才能達到相同程度的癒合。所以骨折的處理重點在於使受傷的骨骼重新建立其功能，因此應注意癒合的位置是否理想，會不會影響到以後的功能或活動。

臨床骨折處理的方式有：使用鋼釘外固定或使用鋼釘、鋼板或鋼絲內固定、以及單獨或合併運用石膏或塑膠護木固定復位。何種處理方式最好？

首先，醫師會先分辨骨折是屬於開放性或非開放性（指受傷部位是否有傷口）；接著判斷骨折型態，如骨折方向是橫向、斜向或螺旋形，是壓迫性骨折、粉碎性骨折、破裂性骨折或只於骨頭上呈現龜裂情形；再者，應考慮骨折部位是否合併脫臼、關節內骨折或損傷、韌帶損傷、肌肉或軟組織損傷或缺損等。所以，最好請骨科醫師做確切的診療，決定

是否需要更進一步的檢查，然後考慮病人的年齡、全身系統性疾病（如：糖尿病、心臟病、腎臟病、骨質疏鬆等）、以及病人的工作性質與家庭照護能力等。經全盤考量後，醫師針對骨折情形選擇最適當的處理，並與病人及家屬充分解說討論後，給予最適合的治療。如此骨折是否就會癒合在理想的位置呢？不盡然，當手術將骨折復位固定後，病人仍應遵照醫囑進行傷口照護、正確使用護具、持續執行復健以維持肌力與關節活動度，另外應有正常飲食與健康的生活型態，戒除吸菸及其他不良生活習慣（如：熬夜）等，並配合適時運動和避免跌倒或碰撞，才能讓骨頭復原良好。👁



圖一

圖二

圖三

100 年端午節長庚體系門急診情形

民國 100 年 6 月 6 日(一)為國定假日，長庚體系基隆及嘉義院區部分開診。情人湖、台北、林口、桃園、雲林、高雄院區門診服務暫停乙日，急診維持正常（情人湖、桃園院區除外）。祝福大家～平安健康歡度端午假期！

基隆院區：只開上午診，有感染科、胃腸肝膽科、婦產科、兒科各 1 診。另檢查檢驗為上午時段服務。

嘉義院區：上午診有胃腸科、新代科、骨科、泌尿科、胸腔科、心臟內科、神經外科、眼科、腎臟科、神經內科、精神科、中醫科各 1 診；下午診有一般內科、感染科、眼科、精神科各 1 診；夜診有中醫科 1 診。